



牡丹区高庄镇吕集行政村2025年度养殖大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5-371702-04-01-276321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2505-371702-04-01-276321
- 2、项目名称：牡丹区高庄镇吕集行政村 2025 年度养殖大棚项目
-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4、项目规模：新建高标准黑水虻养殖大棚 10 座。单体结构四种规格，其中 13m*110m 大棚 5 座、13m*110m 车间共 2 座，16m*60m 大棚 2 座，30m*36m 大棚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 5、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二、项目划分标段情况：

标段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 2025 年吕集行政村养殖大棚项目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的声明。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0.00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53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菏政办字〔2024〕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投标人须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

2、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5月21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7日17时00分任意时间登陆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领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提出。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招采进宝平台客服电话400616662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自行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登陆参加（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8653098156

2.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地 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县（区）长江路 6658 号中达御园 10 号楼

联系人：张素红

联系方式：0530-5267789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招采进宝山东专区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hzszyzx.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8653098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 6658 号中达御园 10 号楼 联系人：张素红 电话：0530-526778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牡丹区高庄镇吕集行政村 2025 年度养殖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2505-371702-04-01-276321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的声明。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1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收款人：菏泽市兴荷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30 2600 1421 0248 21 开户行：莱商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请备注：__（项目名称）__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登录交易系统，按标段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每个标段的虚拟子账号，自主选择其中一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账号，从基本账户按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 重要说明： (1) 投标保证金除采用上述形式外，还可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2)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注：对企业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函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发现或接举报核实招标人拒绝或限制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② 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使用“招采进宝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专区）”工具制作响应文件，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 中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未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购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谈判活动，但须按照要求准时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虚拟开标大厅在线进行投标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澄清说明（若有）等内容操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委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依法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根据“菏政办字[2023]53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菏政办字〔2024〕5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规定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 不考察； ☐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8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0	招标控制价	450 万元（含暂列金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	缺陷责任期、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后一次性返还。
1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在施工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扣其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11.3	费用收取	1、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2、交易平台使用费：交易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交易平台使用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须缴纳交易平台使用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并提供缴费支付截图给招标代理公司，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招采进宝 山东专区交易平台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线上支付，支付流程为：成交单位登陆招采进宝山东专区，点击投标管理→服务费管理，进入缴费页面，点击缴费按钮，进行扫码或网银支付即可。支付成功后联系官方在线客服开具发票即可。）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含上述费用，请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项目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5	电子投标说明	1、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再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etnd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 3、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操作手册》可在 http://sd.zcjb.com.cn “服务指南” 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6166620。
11.6	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7	其它说明	1、投标人如有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标处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注：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投标人不再到达开标现场参与开评标。 2、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进行澄清，投标人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图纸 (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资质),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若不符合, 则无需提供);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垃圾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设计文件中包括但投标人未填列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50 万元 (含暂列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超出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3.2.3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投标报价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资料, 结合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 否则, 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可放弃投标, 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招标人予以核实。

3.2.6 在项目施工中, 中标人应服从甲方对整体工程进度情况的安排和调整, 确保工程按照甲方要求顺利进行, 并确保与其它项目的配合, 其费用不再增加。应做好对已竣工项目的遮盖保护, 如出现污损应照价赔偿并恢复原状, 费用自行承担。

3.2.7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 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 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否则, 将作无效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项目内容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中有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前准备

6.4.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6.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 6.4.1 (1) 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排名不分先后，由系统自动按照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前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系统自动随机展示；推荐出不排序的合格定标候选人）

6.4.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及投标文件无效情况说明；
- (6) 废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点；
- (11)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 (1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4.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4.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会议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定标

定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
- (2) 确定定标方案；
- (3) 确定中标人。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建。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根据“荷政办字[2023]53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荷政办字〔2024〕51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A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 (2)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 (3)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 (4)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 (2) 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7.4.2 定标会议另行通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继续定标；
-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期间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以上涉及到证件、证明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负责，若出现造假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70 分)	报价分 (70 分)	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小于或等于 5 家时，按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大于 5 家且小于或等于 7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按其余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大于或等于 8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二一个最低报价，按其余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即 70 分；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报价分最多得 70 分，最低得 0 分。 注：中间数值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部分 (4 分)	企业实力 (4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技术部分 (26 分)	总体概述 (4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简要介绍和说明，(2) 投标人对本投标单位介绍及说明，经评审充分得 4 分，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2 分)	投标人对 (1) 施工组织、(2) 施工方案、(3) 施工段划分进行描述，是否可行，是否符合本工程实际，经评审完全可行符合得 2 分，较可行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 (4 分)	投标人对施工工期进行描述，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进度措施详尽可靠，经评审充分得 4 分，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4 分)	投标人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描述，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质量方面，材料和设备供应质量保障措施、冬雨季节和农忙季节施工方面的保证措施等）是否切实可行，经评审充分得 4 分，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 措施 (4 分)	投标人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描述：措施是否明确、细致，监管制度是否周密健全，保障措施是否详实有针对性，经评审充分得 4 分，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 (3 分)	投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描述：安全文明施工是否明确、细致，监管制度是否周密健全，经评审充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班子 (3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并提供近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可行，经评审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配 备 (2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设备的进场计划是否合理可靠，经评审合理可靠得 2 分，较合理可靠得 1 分。如未描述，该项不得分。

备注：1、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合同、获奖荣誉（需提交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等）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件、合同协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责任。

2、此表中同一工程同类奖项只按其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3、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一投标人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策与其他规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享受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设最高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因素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53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菏政办字〔2024〕51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其他：_____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得票数并列第一时，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或抽签产生中标人。 ☐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或抽签产生中标人。

		生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其他：_____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过程情况;
- (2) 监督结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

职 务：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按甲乙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招标文件要求及实地勘察，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5）工程质量：详见投标须知。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资料，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2. 招标范围

具体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工 期	_____ 日历日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专业及级别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5	质量标准		____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方案

本提纲仅做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降低工程造价、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3）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4）施工文明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岗位证书（如有）、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专业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声明

声 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公司及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禁止或限制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三）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后附合同复印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